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丁德偉
聯絡電話：02-33666635
電子郵件：teweiting@ntu.edu.tw

受文者：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101049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學院及學生申請書

主旨：111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學院得依本方案甄選學生，申請案須經甄選委員會審查排序後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名單。
- 三、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兩項
 - (一) 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 曾提出最近一次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推薦，惟未獲補助者。
- 四、申請文件：
 - (一) 學院申請書。
 - (二) 標竿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本校（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
 - (三) 申請本計畫學生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須提出之申請資料。

五、「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全部條文、申請書格式、契約書格式及各項相關規範，詳見研發處官網(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92817260)。

正本：各學院

副本：教務處(含附件)、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